

证券代码：837083

证券简称：如意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3 号（如意通大厦）3 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科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4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科峰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利英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07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经营成果以及现有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5]00000764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利润为 -1,629,685.90 元，未分配利润 3,908,510.42 元。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

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交易股东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杰威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静、陆静英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 4,221.8 万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静、沈卿、李建飞、李科峰、张宝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徐利英、张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玉恒、李鹏飞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沈卿	董事	就任	(2025)年 (5)月 (13)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静	董事	就任	(2025)年 (5)月 (13)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建飞	董事	就任	(2025)年 (5)月 (13)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科峰	董事	就任	(2025)年 (5)月 (13)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宝印	董事	就任	(2025)年 (5)月 (13)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镇麟	董事	离任	(2025)年 (5)月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13)日		
徐利英	监事	就任	(2025)年 (5)月 (13)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华	监事	就任	(2025)年 (5)月 (13)日	2024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